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1月22日 **1957年第 3 号 (**总号: 76) 1954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和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的联合声明	(3 9	')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关于延長貿易协定和支付协定			
有效期限的議定書	(42)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关于在航空运輸和海运保險方			
面建立業务联系和合作的換文	(43)
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經济代表团团長基罗·格里戈罗夫的恋文·······	(4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經济代表团团長孔原的复文	(43)
网多院关于职工生活方面若干問題的指示	(44)
國务院关于在1957年春節前后开展加軍优屬和加政委民工作的通知(不另			
行文)	(46)
監察部关于1957年商業監察工作的指示	(48)
天津市人民委員会关于市級机关克服官僚主义和房行简約的初步規定	(50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和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的联合声明

应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的邀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总理周恩來为首的中國政府代表团,于1957年1月11日到16日在波蘭進行了友好訪問。在訪問期間,兩國政府代表团举行了会談。参加会談的,在中國方面有:國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長周恩來、副总理實體、外交部副部長王稼祥、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波蘭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权大使王炳南。在波蘭方面有:波蘭統一工人党中央委員会第一書記瓦迪斯瓦夫・哥穆尔卡、國务委員会主席亞歷山大・薩瓦茨基、部長会議主席約瑟夫・西倫凱維茲、外交部長亞当・拉帕茨基、波蘭統一工人党中央委員会政治局委員要德華・奧哈布和罗曼・薩姆布罗夫斯基、外交部副部長馬里安・納希科夫斯基、波蘭人民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权大使斯坦尼斯瓦夫・基里洛克。

会談是在友好和誠摯的气氛中、在互相了解和兄弟般的团結的精神下進行的。在会談中曾經对進一步發展和巩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波蘭人民共和國的相互关系,加强社会主义陣营各國的团結和目前國际形势的基本問題廣泛地交換了意見。双方在下列討論过的問題上取得完全一致的意見。

(-)

兩國代表团認为,由于敌視進步、敌視社会主义、敌視和平的帝國主义侵略势力的 活动遭到了坚决的抵抗,在1956年最后几个月呈現的國际緊張局势,在最近期間有了某 些緩和。但是帝國主义集团并沒有放弃制造國际緊張的政策,也沒有放弃压制亞非人民 民族解放斗爭的企圖,也沒有放弃企圖挑撥社会主义國家之間的关系和在这些國家內部 進行破坏活动的努力。

虽然在西欧許多國家中,对于軍事集团政策的抵抗正在增長,但是,西方大國采取 了用原子武器裝备包括德意志联邦共和國在內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参加國的决定,積 極地在西德复活軍國主义的复仇势力。这就再一次說明北大西洋公約的侵略性質。

这种情况不僅構成了对德國鄰近各國和德國人民本身的威脅,而且也構成了对世界所有人民的威脅。

在近东,英、法、以色列对埃及的侵略是殖民主义和帝國主义的势力对整个中近东政策的表现。由于埃及的坚决抵抗,阿拉伯人民的团結和社会主义國家和其他一切爱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对埃及的支持,英、法的侵略計划遭到了失败。目前美國力圖通过經济和軍事的压力,夺取英、法在中近东的殖民地位,奴役这个地区的人民。这种政策不懂違反这个地区人民的利益,而且也違反全世界人民的利益。

在远东,美國同样执行軍事集团的政策,这就構成了对这个地区人民民族解放利益的威脅。双方認为,这是一条注定要失败的錯誤道路。

全世界人民渴望和平。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軍事集团应該为集体安全和集体和平的 体系所代替,擴軍备战政策应該为裁軍和禁止使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國际协定的政策 所代替,冷战政策应該为和平共处和以平等互利为基礎的國际合作的政策所代替,而不 問各國的制度和政治的差別。

兩國支持1956年11月17日苏联关于裁軍的建議,認为这項建議創造了推动解决裁軍問題前進的新的可能,而实現禁止試驗原子武器和氫武器,可以成为这方面的第一个重要步驟。

在國际生活中,普遍地应用許多國家賴以建立自己國际关系的和平共处的 五 項 原則,將有助于增進各國人民間的信任和國际局势的緩和。

兩國欢迎一切旨在和緩國际緊張局势、停止冷战、通过談判解决國际爭端的建議和創議。

 (\Box)

兩國代表团認为, 社会主义國家是由建設社会主义的共同思想联結起來的。它們之間的相互关系应該建立在無產階級國际主义的原則上, 建立在思想和目标的一致性上。 同时, 作为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國家的关系, 应該建立在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的原則上。 兩國代表团对于社会主义國家根据上述原則改進和巩固它們的相互关系表示深为滿意, 并且确認, 苏联政府在1956年10月30日的宣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1956年11月1日的声明和1956年11月18日的波、苏联合声明对于進一步發展社会主义國家間的关系有着根本性的意义。

社会主义的共同思想把苏联、中華人民共和國、波蘭人民共和國和其他社会主义國家緊密地联系在一起。双方認为,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基本原則应該考慮到各國具体条件加以运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支持波蘭人民共和國按照列寧主义原則巩固波蘭社会主义的。努力。

在对匈牙利事件交换了意見之后,兩國代表团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波蘭人民共和國支持以亞諾什·卡达尔为首的匈牙利工農革命政府,支持匈牙利工農革命政府最近宣布的綱領,坚决反对帝國主义势力干涉匈牙利內政的一切企圖,并且顯意進一步帮助匈牙利人民擺脫他們所遭遇到的嚴重困难。兩國代表团深信,匈牙利人民將能够找到足够的力量,消除过去錯誤的后果,克服当前的困难,巩固社会主义制度。

兩國代表函滿意地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波蘭人民共和國之間基于共同的社会主 义思想和共同的政治利益的友好关系正在順利地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認为現存的波蘭人民共和國位于奧得——尼斯河的西部疆界是波蘭和德國之間的和平的驅界,这个驅界是符合于欧洲安全利益的。

兩國政府互相支持对方保障各自國家的主权、領土完整和安全的願望。

兩國代表团深信:中、波兩國的友好关系的發展和他們在政治、經济、文化方面的 合作的發展是加强中、波兩國力量和保衛世界和平的重要因素。兩國將尽一切努力使兄 弟般的关系繼續順利地發展。

1957年1月16日于華沙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总理 周 恩 來(簽字) 波蘭人民共和國部長会議主席 約·西倫凱維茲(簽字)

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于1956年2月17日在貝尔格萊德簽 訂的貿易协定第九条和支付协定第九条的規定,双方代表团在1956年12月間举行了貿易 談判。

双方代表团在这次談判中达成协議如下:

- 1、將該貿易协定和支付协定的有效期限延至1957年12月31日。
- 2、本議定書所附的1957年度的貨單○將代替貿易协定第三条所述在1956年度有效 的貨單。

本議定書于1957年1月4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塞尔維亞——克 罗地亞文寫成。兩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条文的解釋上有分歧时,应以今天簽署的 議定書的英文譯本为依据。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权代表 孔 原(簽字) 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权代表 基罗·格里戈罗夫(簽字)

^{⊖1957}年度的貨單略。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 关于在航空运輸和海运保險方面 建立業务联系和合作的換文

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經济代表团团長 基罗·格里戈罗夫的來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經济代表团团長孔原先生閣下:

在談判期間,我們已同意在有关航空运輸和海运保險方面建立業务联系和合作是有 益的,因此我們应建議各自國家的企業或有关机構就上述問題進行直接接触。

如双方对上述内容意見一致, 請予以确認。

請接受我对您的最崇高的敬意。

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經济代表团团長 基罗·格里戈罗夫(簽字) 1957年1月4日于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經济代表团团長 孔原的复文

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經济代表团团長基罗·格里戈罗夫先生閣下:

我荣幸地接到您今天的來信,內容如下:

L在談判期間,我們已同意在有关航空运輸和海运保險方面建立業务联系和合作是 有益的,因此我們应建議各自國家的企業或有关机構就上述問題進行直接接触。]

我謹确忍,您的來信正确地表达了双方代表团間所达成的諒解。

請接受我对您的最崇高的敬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經济代表团团長 孔 . 原 (簽字) 1957年1月4日干北京

國务院关于职工生活方面若干問題的指示

为了逐步地、適当地解决目前职工生活方面存在的某些問題,特作如下指示:

一、关于职工住宅問題。

对于现在一部分职工所缺少的住宅,应該本着艰苦朴素、厉行節約的精神,采取有 效措施逐步地加以解决。今后中央各部門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在根据國 家核定的基本建設計划分配基本建設投資的时候,应該適当地注意建筑住宅的投資,逐 年为缺房的职工增建一部分住宅。企業中歷年積存下來的獎励基金和今后每年提取的獎 励基金,都可以撥出一部分用來建筑职工住宅。

对于現有的职工住宅,地方人民委員会和各企業、事業單位都应該注意充分地和合理地加以使用,做好房屋的維修工作,限期修整有倒塌危險的房屋。在职工自願的原則下,可以把职工的住宅作合理的調整。

今后新建和擴建企業,必須根据國家計划和批准的初步設計,同时修建新增加职工 所必需的住宅。

二、关于职工上下班交通問題。

在工業人口比較集中的城市,市人民委員会应該統盤安排各机关、企業的上下班时間,同时調整电車、公共汽車的班次和出車、收車时間,以便利职工的上班下班。 电車、公共汽車、輪渡必須積極改善經营管理,力求降低成本和規定適当的收費标准。在沒有实行职工优待月票的地方,应該实行优待月票的办法。

三、关于职工的疾病医療問題。

衞生部門和企業、事業、机关都应該注意改進对于职工疾病的防治工作,改進医療 衞生設施,提高防治效率。某些藥品价格和治療收費标准不適当的,应由衞生部会同有 关部門研究改進。沒有降价的暫时不要降价,已經降价的必須研究降得是否適当。目前 医院对于职工住院預收若干費用的办法,除膳食費外,其余都应廢除。少数职工在1956年年底以前因为本人或者他直接供养的親屬治病所欠医院的医療費,在短期內确实無力偿还的,可以分別不同情况給予適当补助(1956年下半年已經得到过此項补助的职工,不再补助)。这項补助費,企業由剩余的医藥衞生补助金中开支,不足时由劳动保險基金中撥款;事業、机关由福利費中开支。这次补助工作应該由工会、人事部門协同有关方面負責办理。

四、关于职工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問題。

商業部門必須積極改進职工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特別要注意改善蔬菜和其他副食品的供应,力求增加数量,改善質量,及时供应,力求穩定价格。在新工業区、礦区和鹽区,由商業部門負責建立和健全商業網,改進商品的調撥和經营工作。在鉄路和公路的新綫施工区,地質勘探区,以及林区,由各主管部門自設生活必需品供应机構,解决职工生活上的需要,商業部門应該保証对它們的貨源供应。

工礦地区的人民委員会,必須有計划地組織農民种植蔬菜,养猪养鷄,以便改進对于职工副食品的供应。在条件適当的地方,可以發动职工家屬和职工食堂种植蔬菜,飼养家畜家禽,企業行政和当地人民委員会应該給予必要和可能的便利。

五、关于职工困难补助問題。

对于遇到特殊事故而生活上發生困难的职工,应該給以適当的补助。企業中这項补助工作可由工会負責,除了工会掌管的用于困难补助的經費以外,企業行政可以在企業獎励基金中提取10%作为困难补助費,撥交工会合并使用。專業、机关职工的困难补助工作由人事部門和工会負責,所需經費由福利費中开支。但是受补助的应該限于确有国、难的职工。对于可以不需要补助而給以补助的那种情况,对于因为不適当的补助而鼓励职工家屬搬來城市的办法,都必須糾正。

失業职工和零散工人的生活困难救济工作由当地民政部門負責,所需經費在社**会救** 济費中开支。手工業工人的困难救济工作由手工業合作社和民政部門共同負責。

职工生活問題关联着許多方面的工作,其中有些問題比較簡單易办,可以解决**得快** 些和多些;有些問題則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需要有一定的时間和步驟才能够解决。并 且,在目前存在的問題得到解决之后,随着生產的發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新的要 求和新的問題还会繼續產生。因此,各級領導机关对于职工生活問題,一定要經常注意,根据需要和可能作適当的解决。但是必須了解,我們的國家在經济上还很落后,人民生活的改善还不可能太多和太快,职工的生活水平也不应該和廣大農民的生活水平距离太远。1956年下半年以來有些地区、部門新实行的一些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措施,有开支公費过松过多的情况,应該注意適当地收縮。要教育职工群众繼續保持艰苦奋斗的优良傳統,正确地認識和对待个人利益和國家利益的关系,積極工作,为國家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和進一步地改善自己的生活創造更好的物質基礎。

本指示所列各項,各地区、各部門应該根据本地区、本部門的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逐步貫徹执行。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7年1月11日

國务院关于在1957年春節前后 开展拥軍优屬和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1957年1月16日 (不另行文)

过去,我國在地方各級政府和廣大人民群众中進行的拥軍优屬和在軍隊中進行的拥 致愛民工作,对于密切軍民关系、軍政关系起了良好的作用。但是最近几年以來,由于 國內处于和平建設的环境,有些地区对于拥軍优屬和有些部隊对于拥政爱民工作重視不 够;在复員建設軍人中,还有少数人沒有安置,也还有少数人不安心劳动生產和現在的 工作崗位,需要進行教育。为了進一步加强軍民团結、軍政团結,巩固國防,發揮烈 屬、軍屬、殘廢軍人、复員建設軍人的生產積極性和政治熱情,推進我國的社会主义建 數,全國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廣大人民群众和部隊,应当在1957年春節前后,普遍开 展拥軍优屬和拥政爱民活动。

一、要進行一次深入的拥軍优屬和拥政爱民的宣傳教育。在地方工作人員和廣大人

民群众中,着重宣傳中國人民解放軍和烈屬、軍屬、殘廢軍人、复員建設軍人在中國革命战爭和保衞祖國社会主义建設中的偉大貢献,說明关心和帮助他們解决困难,是各級人民政府、全体工作人員和廣大人民群众的光荣責任。在軍隊中,应当教育全体官兵進一步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永远保持人民軍隊艰苦奋斗的优良傳統,遵守政府的政策法令,積極支持和参加國家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在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的部隊,应当特別注意团結当地民族,尊重他們的風俗習慣。在烈屬、軍屬、殘廢軍人、复員建設軍人、中,要教育和鼓励他們繼續發揚革命的光荣傳統,提高社会主义的思想覚悟,和当地群众团結在一起,積極参加生產和工作,爭取在國家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中作出更大的貢献。

- 二、对优撫、安置复員建設軍人工作和軍政关系、軍民关系方面,進行一次深入的檢查。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和当地駐軍領導机关应当組織联席座談会,檢查优撫、安置复員建設軍人工作和軍政关系、軍民关系,互相征求意見。各有关的机关、团体、企業、学校和農村的基層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等,要根据1955年5月國务院关于安置复員建設軍人工作的决議和國家的优撫政策,着重深入檢查优待劳动日和安置复員建設軍人的工作。对于做得好的,要給予表揚、鼓励;对于排斥、刁难、打击殘廢軍人、复員建設軍人的,必須嚴肅处理;对于工作上所存在的問題,要認真加以研究和解决;不能解决或者暫时难以解决的,亦应当進行解釋教育。軍隊方面,要檢查群众紀律、与駐地政府的关系,对于在使用民房、征用土地以及划禁区等方面所存在的問題,应当妥善加以解决;对于遵守群众紀律、遵守政府政策法令的模范事例,要加以表揚;对于違法乱紀、脫离群众的現象,要予以批評和適当处理。
 - 三、各地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几种方式,進行拥軍优屬和拥政爱民活动:
- (1)組織所在地的机关、团体、企業、学校、農業生產合作社等單位的代表,訪問医院的伤病員、休养員,革命殘廢軍人学校、教养院的学員,烈屬、軍屬、殘廢軍人、复員建設軍人,了解他們的生活、生產和工作情况,征求他們的意見。
- - (3) 各縣、市、区、鄉和殘廢軍人、复員建設軍人較多的机关、团体、企業、学

校等單位,应当召开烈屬、軍屬、殘廢軍人、复員建設軍人代表大会或座談会,傳达全國烈屬、軍屬、殘廢軍人、复員建設軍人社会主义建設積極分子大会的精神,檢查优撫和复員安置工作,并对他們進行教育。

四、拥軍优屬和拥政爱民工作,是一項經常性的政治任务。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 廣大人民群众和部隊,应当把拥軍优屬和拥政愛民工作經常地貫徹下去。在農村里应当 吸收一定数量的烈屬、軍屬、殘廢軍人、复員建設軍人参加鄉民政委員会的工作。对于 城鄉基層的优撫委員会和优撫小組,应当加以整頓,健全工作制度,以便切实做好优撫 和安置复員建設軍人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和各部隊在接到这一通知后,应当根据通知的精神,進行具体安排,并將工作進行情况,分別报告內务部和中國人民解放軍总政治部。

監察部关于1957年商業監察工作的指示

1957年1月15日

根据第六次全國監察工作会議所提出的1957年監察工作的任务,商業監察工作主要 是監督商業部門(包括供銷合作社)貫徹增產節約,糾正脫离群众的傾向。着重地檢查 商業部門机構重叠、环節过多以及在商品保管、加工等环節中管理不善造成損失浪費和 流轉費用过高的問題;檢查在農、牧副產品收購中違反价格政策以及对某些城鄉、特別 是新建工礦区忽視供应危害人民利益的問題。

对商業系統机構重叠、环節过多的檢查,要按着中央及当地党政領導机关对商業部門精簡的指示和布置,揭露現行机構不合理的情况,并协助党政对商業部門精簡机構的研究,使商業部門的机構既能便利于購銷工作的進行,又能減少流轉环節,降低費用。

对商品保管、加工环節中管理不善損失浪費的檢查,要选擇保管物資較多和加工能量較大及損失浪費嚴重突出的單位。着重地从管理方面追查造成商品霉爛、变質、損坏、丢弃等損失浪費的基本原因,以达到改善管理,改進工作,从根本上克服損失浪費,貫徹增產節約的目的。

对農、收副產品收購中違反价格政策的檢查,主要是揭露和糾正那些压級压价及价格不合理影响農、收業生產、危害農、收民利益的現象,达到正确也貫徹國家的收購价格政策,促進農、收業增產的目的。在組織这一檢查时,檢查的品种不要多,每次檢查只着重一种当地生產較多影响較大的品种。如西北各省及內蒙古在收購牛羊、皮毛的季節,就組織对牛羊、皮毛收購价格中違反政策的情况進行檢查。其他各省大都可檢查生務的收購,及在三、四季度檢查棉花收購。也有的省可按着不同的季節对茶、烟、藥材等收購中存在的問題進行檢查。

对城鄉工礦区供应工作中的問題檢查,主要是对某些新工礦区供应問題嚴重的地方進行檢查。揭露和糾正那些由于無人負責供应,以致造成影响职工和一般居民生活、影响生產的嚴重現象,促使有关的領導机关采取根本措施,解决主要生活資料的供应問題。

在進行上述檢查中,应注意發現和揭露某些單位和人員弄虛作假、食汚盜窃以及压 制民主、打击报复等違法乱紀的行为,并及时对那些比較嚴重的違法乱紀事件認真地檢 查处理。

在1957年的工作中,应很好地貫徹第六次全國監察工作会議关于認真提高工作質量的精神。進一步地依靠党、依靠群众,經常总結商業監察工作的經驗教訓,努力学習有关商業的政策及商業工作的基本知識,及时地了解商業部門的工作情况,積累監察工作經驗。要認真地研究、体会和貫徹群众路綫的檢查方法。在檢查中,要虛心地听取各方面的意見和反映,并且对这些意見和反映結合着經济活动的資料加以認真地分析,把情况弄得清楚、具体与正确,找出發生問題的基本原因及解决問題的具体办法。切实地注意糾正和改变那些工作不深入、檢查不深透、不認真地分析、不注意追查發生問題的原因和責任的現象。

对每次檢查,都应注意效果与嚴肅認真的处理,使所檢查的問題,从制度上、从管理上、从領導上得到解决和改進。并可將檢查結果,請党政領導机关加以通报,以擴大收效。

上述的几項工作,是根据当前的一般情况提出的。各地在具体安排的时候,必須注意抓住重点,并因地因时制宜。

天津市人民委員会关于市級机关 克服官僚主义和厉行節約的初步規定

1957年1月12日天津市人民委員会第1次全体会議(擴大)通过

精簡机構和編制

- 1、机構、編制**暫行按系統**冻結,一律不准增設;如有特殊需要,須經市人民委員 会批准。
- 2、减少机構層次,市級各委、局、处均实行兩級制。現有的三級制或实际上是三級制的,均应立即取消。
 - 3、精簡編制从市人民委員会开始, 先精簡三分之一。

精簡会議

- 4、市長、副市長联合办公会議,每兩周举行一次,由各副市長同时分別召开与主 持会議,时間定为星期二。行政会議每兩周举行一次,时間定为星期六。
 - 5、市級各委、局、处之各科,不得召开区科長会議。
- 6、每周星期四**訂为全市市級**机关無会議日,各單位負責同志应尽量使用这一天到 基層去。

精簡公文 '

- 7、指示、請示文件,不得超过1,500字,特別需要的材料,可作为附件附在后面。 工作报告一般不超过3,000字。
 - 8、凡發出之公文,应由負責同志親自批發,幷且在公文上注明是誰批發的。
 - 9、上級对下級的請示事項,应在七日內答复。
 - 10、向外机关、外系統或居民群众頒發統計表报,必須經統計局批准,幷須注明業

經批准字样,否則,填报單位可以拒絕填报。

- 11、除[市政周报]外,市級各委、局、处非經市人民委員会批准,一律不得出版 鉛印的刊物。
 - 12、收文机关如果認为某件公文沒有必要送來,有权原件退回。
 - 13、1957年度行政經費中的紅張費的开支,减少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節約办公用房

- 14、各机关办公用房标准规定为每一个干部平均用房四至七平方米。
- 15、所占房屋超过上述标准面積者,有条件的应給其他机关使用,或作为本机**关的** 單人宿舍。

節約办公用具

- 16、1957年各机关一律不增置家具及自行車等用具。
- 17、1957年一律不再增購宿舍家具。

深入基層

18、市級各委主任(副)、各局長(副)每月要有四至七天的时間,离开办**公室**, 傑入到某層去。

加强相互之間的协作关系

19、各單位之間的工作关系問題,应由負責同志親自联系、解决,未經負責同志親 自联系、解决的問題,不得上报請求解决,否則,上一級組織得不受理。

机关民主生活

- 20、各市級机关每半年应召开一次本机关的全体干部会議,檢查本机关的工作。
- 注: 1、其他机关可依照本规定結合本机关情况,制定具体措施。
 - 2、本規定需要修改时,須經市人民委員会批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务 院 公 报

1957年第3号 (总号: 76) 1957年1月22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